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93號

原告 王安妮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合會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3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9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